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世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世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參罪，各處拘役貳拾日、伍拾玖日、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詹世光係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世運村社區」（下稱本案社區）之住戶，劉志中、楊局堂則分係本案社區總幹事及住戶。詹世光與劉志中、楊局堂因車損事件生有嫌隙，且對於在前案刑事訴訟中，支付楊局堂和解金之事心生不滿，竟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日上午7時56分許，到本案社區大廳，向本案社區保全宋佩穎告稱「所以如果我要報仇，總幹事我不會放過他……總幹事、里長、律師、楊局堂，我不會放過他，我如果要死，我會拖他」等語，待宋佩穎轉告楊局堂、劉志中後，楊局堂、劉志中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渠等生命、身體之安全。

(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3年2月20日上午7時許，持刀械2把，到本案社區大廳，交付予宋佩穎後，恫稱「交給楊局堂1人1支，我不甘願」、「我知道，一定很大條」、「我的命，我不要了，我敢拿這刀出來，我就不要命了」、「你拿給楊局堂一人一支，我不可能放過他」、「叫楊局堂不要太囂張，這2支在等他」等語，待宋佩穎轉告楊局堂，

01 楊局堂觀看監視錄影畫面後，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楊  
02 局堂生命、身體之安全。

03 (三)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3年3月26日，在本案社區大  
04 廳，向劉志中恫稱「我如果要去死之前，我會拖你一起去」  
05 等語，劉志中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劉志中生命、身體  
06 之安全。

07 二、案經劉志中、楊局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  
08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09 理 由

10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詹世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11 證據，然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表示同意  
12 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97號，下稱本院卷，第34、5  
13 1至5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  
14 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1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17 51、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志中及楊局堂於警詢、偵  
18 查中之證述相符(偵卷第11至13、15至18、71至75頁)，並  
19 有監視器錄音錄影檔及譯文(偵卷第35至38、41至45、83、  
20 129至131頁)在卷可稽，是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21 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22 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上開3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25 罪。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  
26 告訴人劉志中及楊局堂之生命身體安全法益，而觸犯上開罪  
27 名2次，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個  
28 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29 (二)被告就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30 罰。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他人發生糾紛，不思

01 以理性、和平之手段處理，竟率然恫嚇他人，侵害他人之自由，  
02 並對於社會秩序造成不良影響，實有不該；犯後終能於  
03 本院審理程序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  
04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被告  
05 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子女，目前以駕駛  
06 計程車為業，月收入約3萬元之家庭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  
07 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  
08 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依刑法第51  
09 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1 之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15 法官 李欣潔

16 法官 葉伊馨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3 達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陳韋廷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